

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
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18）8-269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发（2017）1734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保留意见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：

“一、保留意见：

我们审计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商智汇公司）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，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

影响外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华商智汇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二、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具体内容：

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，华商智汇公司对子公司安迈国际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安迈公司）失去有效控制，故未将北京安迈公司纳入 2017 年合并范围。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华商智汇公司管理层对北京安迈公司 7,171.92 万元投资款及 1,396.95 万元应收款项（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）进行减值测试的测试记录及相关资料，因此，我们无法确认上述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”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和说明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、2017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服务，聘期为一年。2018 年 6 月 27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就 2017 年报审计安排进行了沟通，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，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拟在本年内对北京安迈采取对外出售资产、管理

层收购或采取法律手段的方式，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不良影响。

2、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，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，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同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，降低经营风险，并通过落实责任方，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，具有一定可控性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，但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